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46號

原告 豪興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豪

被告 亞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差額1,6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